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3-087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吉药”变更为“ST 吉药”，股票代码仍为“30010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432.99 万元（未经审计）。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和简称、股票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吉药”变更为“ST 吉药”；

3、股票代码：30010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复牌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 年审计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9.4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114 号），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7,685.91 万元。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6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提交的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吉药”变更为“ST 吉药”，股票代码仍为 30010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五、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 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4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